



实用新型蓬勃发展 保护创新潜能无限

本报记者 陈婕

为提高实用新型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保护运用,服务创新发展,深入了解创新主体对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工作的需求和期待,近日,实用新型专利促进创新保护研讨会在西安召开,业内各界共话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如何更好地服务创新发展。

作为3种专利之一,30多年来,我国实用新型专利蓬勃发展,在法规建设、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实用新型专利,匹配我国区域经济和科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创新能力和水平存在差异的现状,在促进创新成果的运用和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下称实用新型审查部)部长曲淑君强调,实用新型专利在鼓励小发明微创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公众专利意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事业发展 欣欣向荣

近年来,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大幅度增加,截至2017年总量增长为360.32万件。2017年,PCT国际专利申

请进入国家阶段指定实用新型的数量增长至1146件。同时,有更多国外申请人不断加强在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法国成为在华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

此外,我国创新主体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的转化运用能力和保护水平也在不断增强。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数量从2011年的1080件,增长到2017年的1.0938万件,占当年3种专利质押数量的60%。2017年,全国处理假冒实用新型专利案件8103件,处理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8892件。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立案量也不断增长,由2013年的1394件,增长至2017年的1948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申诉处调研员汤鐸介绍。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实用新型专利也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审判大数据》,2014年11月6日至2017年6月30日,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结果统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实用新型专利诉讼作出判决的经济损失总额

超过400万元。“在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大多会主动提交专利评价报告,有的在经过法院要求后,也会及时出具该报告。可见,创新主体积极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正不断增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许波表示。

专利价值 不容小觑

凭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一审获赔4000万元,格力电器诉奥克斯专利侵权案引起业内广泛关注。可见,只要企业专利布局合理,且专利质量高,实用新型专利同样能够帮助其在市场竞争中大杀四方。

格力电器一审获赔4000万元高价的“接水盘一体化”实用新型专利,经过了多轮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其权利依然稳定,可见其专利质量之高。“在格力电器的专利诉讼案件中,针对发明专利的案件数量为5件,诉讼标的额为80万元,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的案件数量为12件,诉讼标的额为4920万元。”格力电器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助理吴少波表示,企业一定

要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选择恰当的专利类型,着力提高专利质量,积极开展专利布局。

吴少波举例说,企业在专利布局过程中,可以根据授权时间需求等方式来确定专利申请的类型。例如,当企业想要快速获得授权并进行较长时期的保护时,可以同时提交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申请,这种方式比较适合保护性、储备性的技术布局;当企业想要快速获得授权并控制成本时,可以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这种方式比较适合防御性、迷惑性、对抗性的专利布局。

质效并重 多措并举

提高实用新型专利质量,满足社会对实用新型专利的需求,是实用新型审查部的重要工作。为此,实用新型审查部在完善法律制度、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强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及运用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正在进行的第四次专利法修改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修改中,均将涉及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政策方



6月28日,实用新型专利促进创新保护研讨会在西安举办。 陈婕 摄

面的调整和完善。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各个环节的专利质量提升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由多向保护及运用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正在进行的第四次专利法修改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修改中,均将涉及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政策方

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找准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工作的着力点、发力点,有效落实专利审查质量提升工程,严格依法审查,进一步发挥专利审查导向作用,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大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曲淑君表示。

打磨权利要求 保护合法权益

许波

实用新型专利基于自身特点,比较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创新保护实际。2006年的浙江正泰诉施耐德电气案、2018年的广东格力诉宁波奥克斯案,都是创新主体积极运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保护创新的典型案例。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过权利要求撰写不当致使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清或者受到不恰当限定,进而导致原告败诉的情况。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是柏万清“防电磁污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该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有“导磁率高”的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指出,导磁率并非常数,具有多种概念和分类,通过涉案专利说明书难以确定“导磁率高”的具体含义,在案证据也无法证明本领域

技术人员已对“导磁率高”的含义或范围形成了统一认识,而如果允许根据具体使用环境的不同来确定所需的导磁率,则实际上是将能够实现防辐射目的的所有情形均纳入到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过于宽泛。该案在201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其裁判要点的核心在于,如果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明显不清,则无法将其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有实质意义的对比,故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除上述情形外,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经常写入非产品形状、构造的特征。然而在侵权诉讼中,基于“全面覆盖”原则,这

些特征的存在会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产生限定作用,即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不具有上述非形状、构造特征,则由于没有覆盖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不会落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实践来看,在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写入非形状、构造特征并无实际意义,相反还可能使权利人在确权及维权中才能更易取得对专利权人有利

的结果,真正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作者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提升撰写质量 “真金不怕火炼”

汤钙

实践中,有不少小发明微创新都通过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是也有一些对现有技术作出了实质性贡献的发明,由于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环节出了问题,导致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应有保护,令人扼腕叹息。

某专利权无效宣告案,涉及一种螺旋传动机构,其发明目的在于提出一种可以实现变导程螺旋传动的自适应变导程螺旋传动机构。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公开一种高速水稻插秧机的减冲击移箱机构,其中包括传动部件。专利权人辩称,变导程螺旋杆的螺线为连续螺线并且分为自锁传动区和非自锁传动区,构成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的区别。经审理,合议组认为,有关自锁

传动的内容并未限定在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中,尽管本专利说明书中提到了可以实现“非自锁传动与自锁传动相互切换”,但同时提到了“实现变速传动”,并且说明书在描述本专利的优点时记载了“只要是螺旋传动的场合就能适用,其应用前景广阔”。由此可知,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得出自适应变导程螺旋传动机构必然具有自锁传动区。本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已经涵盖了证据1公开的情形。

从专利权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看出,该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也具有一定的创新之处,但遗憾的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并没有把其中的创新之处完整地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而实践

中,应当尊重权利要求对保护范围的公示作用,说明书、附图未对权利要求的用语进行定义或说明的,一般应根据其所用词语的通常含义来理解,不得以在说明书、附图中记载的技术内容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该案例体现了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重要性,尤其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来说,由于其不经过实质审查,对撰写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不能一味地追求较大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而应当注意将发明创造的核心改进点完整地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应当撰写与其发明创造贡献相匹配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这对实用新型专利来说尤为重要。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明确制度定位 激励创新创造

徐霄龙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实用新型专利在企业特别是制造类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专利有着明显的特点:一是审查周期短,由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只需通过初步审查,在审查手续上相对简便,大大缩短了专利审查周期,能够为发明人节约大量的时间成本,实现“快保护”。二是因审查范围及要求不同,相对来说,实用新型专利对创造性要求较低,更容易获得授权,从而实现创新成果合法权益的“易保护”。三是保护效力相同,除了保护期限较短外,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外观设计专利在有效期内拥有相同的保护效力,在企业运用、维权等方面做到了“同保护”。四是由于审查周期短、创造性要求低等特点,使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代理成本、时间成本和转化成本也相对较低,可以为创新者节约大量的资金和精力,较好地适应了我国发展的

阶段性特征,同时也较为广泛地满足了我国中小企业在小发明、改进型发明方面的保护需求,特别是在满足发明人迅速投资创业、激励社会创新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作用。

但是,业内近年来重发明、轻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思想,给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带来了一些困惑,也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社会公众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的某些误解,影响了企业专利发展战略的考量。在今后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应该进一步明确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正确定位,不仅要在制度上进行完善和调整,还应当从宣传普及、质量控制、科学对待、合理运用等多个方面同时发力,培养客观、理性的专利意识,明确“专利无贵贱、适合为最优”的理念,鼓励科学、有效的专利运用,建立高效、完善的审查队伍,让实用新型之花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征程上更加鲜艳地绽放。

(作者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

在近日召开的实用新型专利促进创新保护研讨会上,来自政府部门、中介机构、企业的代表热议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如何更好地服务创新发展。让我们来听听他们怎么说。

有效运用专利 保护创新成果

吴少波

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明专利相比,其特点非常突出:一是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短,手续简便;二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维持费用较低;三是因实用新型专利审查范围及要求的不同,使其相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更容易获得授权;四是从司法保护实践看,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与发明专利保护并未有实质性差别。因此,结

合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如何运用好实用新型专利,做好知识产权布局更加值得企业探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重视创新为生命,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专利保护。目前已提交专利申请3.9万余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达4000余件,实用新型专利达1.8万件,企业每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占比超过40%,实用新型专利在格力电器诉讼维权、专利

许可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总体来看,实用新型专利制度能够为创新主体解决知识产权保护诉求,并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契合。与此同时,也期待在未来专利制度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实用新型专利质量把控,进一步增强实用新型专利的稳定性。

(作者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行业特点 灵活布局专利

李声宏

用,有利于企业对创新成果进行专利保护。

在公司专利布局中,由于微创新居多,专利申请类型大多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占比达到70%以上。在实践中,公司积极利用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打击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总之,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有利于以微创新为主的小家电企业对

创新成果进行保护。虽然当前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在保护和运用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但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和调整政策导向,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地运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该制度一定能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方面发挥出更好更大的作用。

(作者单位: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